112年1月
第71期

臺灣高等法院

政風專欄

Happy New Year

福袋、伴手禮

春節送禮、自用兩相宜

選購撇步報你知



農曆新年將至，各大超商及百貨公司紛紛推出新春福袋及伴手禮禮盒，搶攻春節商機。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依據「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在購買福袋時可多加留意「四大要點」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，避免瘦了荷包又受氣！另外近年來健康養生觀念崛起，想以健康食品作為伴手禮的民眾也可掌握「三大口訣」，送禮送健康！

新春福袋好驚喜 選購4要點

讓你福氣不受氣

❶ 業者是否定有銷售辦法

業者販售福袋應訂定銷售辦法，其包含福袋販售之期間、數量、程序、購買限制。

❷ 是否清楚揭示福袋資訊

福袋資訊應包括企業經營者資訊、應繳稅額、商品名稱、品牌、規格與數量等基本資訊。

❸ 機率型商品之見證

福袋內容若有機率商品，除前述之基本資訊，應另揭露購得之機率並須經具公信力之第三方見證人見證。

❹ 退換貨機制

依民法相關規定，業者對於福袋商品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應訂有瑕疵商品的退換貨機制，清楚揭示退換貨方式、受理管道等資訊。如發生消費糾紛，可透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進行申訴，其方法為：撥打「1950」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、親赴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洽詢，或至官網（http://cpc.ey.gov.tw）進行線上申訴。

健康食品伴手禮 選購3口訣

讓你送禮送健康

停 下思考

冷靜思考該健康食品是否確實有需要，以及對健康是否有幫助。

看 個仔細

詳細閱讀包裝上「標章及核准字號」、「警語」、「注意事項」、「建議攝取量」及該產品「保健功效」之實質意涵。

聽 從專業人士建議

食用前請務必請教「醫師或營養師等專業人員」之建議，正確選購眞正對食用者有助益的健康食品。

廉政倫理莫忘記 收受饋贈要注意

安心歡喜過新年

春節將屆，重申公務員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敬請鄉親民眾一同遵守相關規定，勿對公務員有贈送財物、飲宴應酬、 請託關說等行為。同仁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但書各款及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知會本院政風室。

Designed by ぱちぱち / illustAC

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製